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41010165號

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瑞穗鄉、鳳林鎮及壽豐鄉為辦理酪梨等作物114年3月中旬低溫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及項目如下：

(一)瑞穗鄉：改良種芒果、酪梨。

(二)鳳林鎮、壽豐鄉：酪梨。

二、本次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救助額度辦理，依下列額度予以救助：

(一)酪梨(果樹三)：每公頃8萬元。

(二)改良種芒果(果樹五)：每公頃10萬元。

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

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請相關公所自114年5月14日起至5月27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假日得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部長 陳駿季

